

2025 特約廠商合約書

立書人：

_____ (以下稱甲方)
雀客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乙方)

茲經甲方同意，約定為乙方之特約廠商，乙方提供甲方所屬員工之優惠福利，秉持誠信互惠原則，經雙方洽商同意，訂立此合約，共同遵守協議如下：

一、合約期間

本合約自簽約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間至民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合約期限屆滿時，本合約自動終止，雙方無需另行通知，惟若一方有意續約，應於到期日前 30 日內協商並另行簽署合約。

二、優惠適用範圍資格

1. 優惠適用條件對象：

本合約所載之優惠房價，僅供甲方現職員工及經甲方正式邀請之特定貴賓適用。適用優惠時，甲方員工憑有效工作識別證，須主動出示公司有效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身份之資料，俾供乙方確認身分及優惠適用資格。乙方對該優惠之適用資格保留審核及最終認定之權利。

2. 優惠內容：

甲方之員工憑有效工作識別證至乙方旗下指定館別享有住宿優惠折扣，特約房浮動報價低於平台含稅價格。限適用於業務用途之預訂，適用範圍為平日及假日，訂房皆須透過合約公司以 line 向負責業務預訂。官方 **LINE ID：@107fupja**。

3. 優惠適用除外規定：

本合約所載之優惠折扣不得與乙方其他優惠專案、折價券或促銷活動併行使用；另於特殊假日、連續假期及其前夕期間，亦不適用本優惠。前述假期之定義及相關適用規範，悉依本合約附件之內容辦理。

三、資訊交流與保密義務

1. 優惠資訊揭示：

甲方應將乙方所提供之優惠資訊公告於其內部正式通訊管道（如內網、公司電子佈告欄、電子郵件等），以利員工知悉並妥善使用相關優惠。

2. 合作資訊公開使用原則：

乙方同意甲方得於其官方網站、宣傳資料、DM、海報、廣告文宣品、電子郵件、社群平台等媒體露出乙方公司名稱及合作資訊，惟限用於本合約所述優惠推廣用途，且須經乙方事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確認後，始得為之。

3. 優惠資訊推廣授權：

甲方同意，乙方為推廣本合約所涉優惠內容，得透過電子郵件或其他經雙方約定或經常使用之通信方式，向甲方發送相關活動資訊。甲方不得以未事先明確授權為由，對前述資訊之發送主張任何異議。

4. 保密義務：

本合約所載各項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房價、合作條件及營運細節）均屬雙方保密資訊，除經雙方事前以書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揭露、轉載或另作他用。

四、訂房作業流程

1. 甲方應統一由指定窗口辦理訂房，並透過電話、電子郵件、乙方官方 LINE@ 帳號或乙方另行指定之業務聯絡管道完成預訂程序。訂房皆須透過合約公司以 line 向指定窗口業務
姓名：林家縉經理0908875370(官方LINE ID：@107fupja)。
姓名：楊宛真副理 0958824997(官方LINE ID：@107fupja)。
2. 訂房資訊通知：
甲方應確保其向乙方提供之所有訂房相關資訊 (包括但不限於訂單編號、旅客姓名、預定住宿日期、房型、特殊需求等) 均屬正確、完整且無誤，並應自甲方接獲訂單之日起 預訂完成取得訂房代號後，須於 24 小時內支付房費總金額 30% 訂金。俾利乙方確保房間使用權，俾利乙方據以安排住宿事宜。
3. 第三方旅行社：
如甲方委託第三方旅行社協助處理訂房，應事先於訂房時，主動通知乙方並載明旅行社名稱與聯絡資訊。
4. 客戶服務協助：
甲方應協助乙方處理與本合約有關之客戶服務事宜，範圍包括但不限於訂單異動、旅客特殊需求及緊急事件之應對等。如發生任何可能影響乙方營運或旅客權益之情事，甲方應即時立即通知乙方 LINE@：@107fupja，並詳述具體情況與後續處理建議。
5. 訂房安排責任：
乙方於接獲甲方訂房資訊後，應善盡妥善安排與確認之責；因特約房價、房數有限(量)，倘因客房額滿、致無法完成訂房者，乙方應即時告知甲方。
6. 乙方聯絡窗口：
乙方應指定專責窗口擔任本合約執行之聯絡人，並提供完整聯絡資訊予甲方，俾利甲方就合約執行相關事宜進行即時聯繫。訂房皆須透過合約公司以 line 向指定窗口業務 林家縉 / 楊宛真 預訂。
直接+ LINE@：@107fupja 電話：0908-875-370 或 0958-824-997。

五、聯絡資訊異動通知

甲方如欲異動與本合約有關之公司聯絡資訊 (包括但不限於聯絡地址、電話、電子郵件、聯絡人等)，應於異動生效日前至少 30 個工作日內以電子郵件通知乙方。

六、合約修訂

於本合約有效期間內，任何一方如欲修訂本合約內容，應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他方先行協商。經雙方達成共識並簽署書面補充協議後，該補充協議始為有效，並構成本合約之一部分。

七、商業行為準則

1. 誠信原則：
雙方應共同遵守誠信經營與公平交易原則，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或約定佣金、回扣、不當利益，或其他具對價性質之不法利益。倘任一方知悉其所屬人員涉有違反前述規範之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他方，並詳載涉及人員身分、行為內容、金額數額及可資佐證之資料，並配合他方進行調查及相關處置程序。
2. 損害賠償責任：

任何一方如違反本條之任何規定，因而致他方受有損害時，受損害之一方除得依法請求損害賠償外，並得主張其他法律上之權利及尋求救濟，包括但不限於請求契約解除、終止、履行、停止履行或採取其他必要之法律行動。

3. 違規處理：

甲乙雙方確認，若其所屬人員（包括但不限於該方之員工、主管、董事，以及與該方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關係企業（包括但不限於該方之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受該方控制或與該方受同一控制之公司）所屬之員工、主管、董事及其他任何受僱或委任為該方或其關係企業提供服務者）違反本條誠信規範，該方應依其內部管理規章及勞動相關法令進行懲處，並保留依民事、刑事法律規定追究其責任之權利。

八、合約終止

1. 自動終止：

若乙方經政府主管機關公告註銷營業登記時，視同本合約自該公告日起自動終止，無須另行通知。

2. 特定館別終止：

若乙方旗下特定營運館別因租約期滿、或因乙方經營策略調整，或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正當事由，致該館結束或終止營業時，則該館之特約優惠將自營運終止日起即行失效，惟不影響本合約其他館別之效力。

※以上依照飯店政策為主，保留以上修改權益。依照業務當下回覆房況房價及早餐形式為主。

3. 合意終止：

甲乙雙方均得於合約期間內經協商同意終止本合約，並應以書面形式簽訂終止協議，非經雙方書面同意，任一方不得單方面主張終止本合約之效力。

4. 違約終止：

(1) 一般違約：

倘任一方違反本合約任一重大條款或義務（本條款第 2 項所列情事除外），且經他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後，逾七個工作日仍未改善者，他方得以書面通知方式單方終止或解除本合約，且無須負擔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2) 重大違約：

儘管有前項約定，若違約情事屬無法改善，或其情節已達極為重大並嚴重影響本合約目的之達成者，他方得不經通知改善，逕行終止或解除本合約，且無須負擔任何損害賠償責任。前述極為重大情事包括但不限於：任一方經法院宣告破產、進入清算程序、或違反本合約第七條之任何規定、或涉及刑事詐欺、洗錢等犯罪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九、爭議處理與管轄法院

因本合約之成立、效力、解釋、履行或其他相關事宜所生之一切爭議，雙方應優先本於誠信原則友好協商解決；如協商未果，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合約生效、份數與附件效力

1. 本合約經雙方簽署後即行生效，雙方應恪遵本合約所載條款並誠信履行其義務。
2. 本合約正本一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約之附件為本合約不可分割之一部分，與本合約本文條款具同等法律效力。倘附件內容與本合約本文條款間有任何不一致之情形，應以本合約本文條款為優先適用。

4. 本合約附件如下：

- (1) 合作館別清單
- (2) 住宿使用規範
- (3) 旅客適用條款 (含優惠定義、取消政策、爭議處理條款等)

附件：合作館別清單【含海外館別】

縣市	旅館名稱	旅館地址	早餐(若有餐廳-可加購)	停車(先到先停無保留)
宜蘭	雀客童媽吉親子旅館	宜蘭縣羅東鎮安平路 16 號	早餐	室內平面停車場
	雀客嗨夫旅館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38 號	x	室外平面停車場
	樂亞香草藝術旅店	宜蘭縣羅東鎮林森路 68 號	x	室內平面+機械
	礁溪麒麟酒店	宜蘭縣礁溪鄉礁溪路五段 116 號	早餐	室內平面停車場
新北	雀客藏居新北三重水漾	新北市三重區捷運路 77 號	x	室內平面停車場
	雀客旅館新北蘆洲	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 409 號	x	室內平面停車場
	雀客快捷新北淡水	新北市淡水區中山路 8 號 7 樓	x	x
台北	雀客藏居台北陽明山	台北市士林區格致路 237 號	早餐	室外平面停車場
	雀客藏居台北南港	台北市南港區重陽路 59 號	x	室內平面停車場
	雀客旅館台北站前	台北市中正區襄陽路 4 號	x	x
	雀客旅館台北南京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6 號	x	x
	雀客旅館台北信義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 468 號 3 樓	x	x
	雀客旅館台北松江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53 號	x	室內平面停車場
	雀客旅館台北杭州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12 號	早餐	室內平面+機械
	雀客旅館台北內湖	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123 巷 34 弄 1 號	x	室內平面停車場
	雀客快捷台北車站	台北市大同區太原路 64 號	x	x
	雀客快捷台北永康	台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二段 73 號	x	x
	承攜行旅台北復北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07 號	x	x
	承攜行旅台北重慶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一段 62 號	x	x

	承攜行旅台北信義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15-2 號	X	X
	承攜行旅台北台大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98 號	X	X
	雀客藏居台北內湖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二段 512 號	X	X
	承攜行旅台北八德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213 號	X	X
	同一大飯店	台北市中山區農安街 36 號	X	X
桃園	承攜行旅中壢中正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 51 號 10 樓	X	X
	承攜行旅桃園復興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96 號 9 樓	X	X
新竹	承攜行旅新竹中央	新竹市東區中央路 106 號 1 號樓及 8-15 樓	X	X
台中	Getcha Hostel	台中市北區一中街 166 號	X	X
	鵲絲旅店	台中市西屯區福星路 230 號	X	X
	漢彌敦大飯店	台中市西區華美街 303 之 1 號	X	X
	夢樓旅店	台中市西屯區河南路二段 311 號	X	X
	雀客旅館台中黎明	台中市西屯區福星西路 39 號	X	X
	雀客旅館台中青海	台中市西屯區青海南街 150 號	X	X
	雀客旅館台中自由	台中市中區自由路二段 52-1 號	X	X
	雀客旅館台中文心中清	台中市北區北平路一段 6 號	X	室內平面停車場
	雀客旅館台中中山	台中市中區市府路 66 號	X	X
	雀客快捷台中福星	台中市西屯區福星北一街 59 號	X	X
	雀客快捷台中福星二館	台中市西屯區西平里福星北三街 35 號	X	X
	雀客快捷台中逢甲	台中市西屯區至善路 234 巷 16 號	X	X
	雀客快捷台中一中	台中市北區錦新街 18 號	X	X
	承攜行旅台中自由	台中市中區自由路二段 66 號	X	室內平面停車場
	永豐棧酒店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二段 689 號	自助早餐	室內平面停車場
	台中拓程商旅	台中市西屯區青海路二段 242-33 號	X	X
	彰化	承攜行旅彰化中正	彰化縣彰化市中正路二段 668 號	X

台南	雀客藏居台南永康	台南市永康區中正北路 218 號	X	室內平面停車場
高雄	承攜行旅高雄六合	高雄市前金區六合二路 279 號	X	X
	承攜行旅高雄新崛江	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 198 號	X	X
	承攜行旅學產文教會館高雄美術館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453 號	X	X
	雀客快捷高雄愛河	高雄市鹽埕區七賢三路 278 號	X	X
墾丁	墾丁泊途會館	屏東縣恆春鎮砂島路 252 號	X	X
海外	大阪		X	X
	柬埔寨 BKK		X	X
	柬埔寨		X	X

住宿使用規範

一、平、假日及特殊期間：

平日定義：週日至週四。假日定義：週五、週六。(童媽吉週五週六週日為假日)。

- 「特殊展期」係指台北國際自行車展、國際展、食品展、台中國際等其他展覽檔期或演唱會皆包含。
- 「國定假日及連續假期」(包含前一日)需加價：春節、跨年、清明連假、端午節或政府公告之彈性假日皆包含。

二、房價計價方式：

所有房價以新台幣為單位，並已包含 10% 服務費與 5% 稅金。如遇政府稅率或相關法令規範異動，將依變動後之規定調整房價。

三、住宿期間行為準則：

- 依《菸害防治法》相關規定，館內全面禁止吸菸。
- 為維護住宿品質，禁止攜帶寵物入住。若經查獲違反本項規定者，本旅館將向其住客收取清潔費新台幣 3,000 元整或以上。
- 若房間內設施有損壞或遺失，本旅館得依原價或合理市價向實際造成損害之住客請求賠償。須與退房日 24HR 內支付完成。
- 因應政府環保政策，自 2025/01/01 起，旅館將不主動提供一次性住宿用品。

四、入住與退房時限：

- 入住時間為當日下午 16 時以後，退房時間為翌日上午 11 時前。
- 如旅客需延遲退房，自上午 11 時起至當日下午 18 時止，本旅館將收取依實際支付房價計算之半日房費；超過當日 18 時者，則收取全日房費(依照當日房價為主)。

五、訂金或全額預收約定：客房保證及取消規範※訂金與取消訂房之相關規定

1. ✧ 預訂完成取得訂房代號後，須於 24 小時內支付房費總金額 30%訂金。非因天災人禍等不可抗力因素無法於預定日入住而要求取消全數預訂房間時，本飯店有權依下列標準收取費用(不含入住日)：
入住前 31 天:總消費 10% 入住前 21 天:總消費 20%
入住前 14 天:總消費 50% 入住前 3 天:總消費 70% 入住前 1-2 日:總消費 100%
2. ✧訂金須於收到訂房確認書時支付總金額的三成做為訂房保證，訂金可以以匯款或信用卡等方式支付，於客人入住前結清餘款。旅行社應保證住客在飯店的私帳，以及有責任追蹤未付款項。
3. ✧入住日前 10 日(不含入住日)，訂單不接受任何更換或變更房型/房數，飯店設施請於入住當下(10 分鐘內)即做檢查。有任何問題請直接與飯店櫃檯人員聯繫。
4. ✧客人於住宿日當日 no-show (過 24:00)時，也未通知飯店，旅館將收取全額房費，該客房將即刻釋出，不再為旅客保留包含爾後住宿日。
5. ✧12/28-1/1 跨年期間於住宿日 72 小時(不含入住當日)取消訂房，飯店將收取取消房間數之整段房租費用(全額)。
6. 合約除外日※以上依照飯店政策為主，保留以上修改權益。依照業務當下回覆房況房價及早餐形式為主。

六、特定節日與特殊期間優惠限制：

1. 2025 年春節連假 (1 月 25 日至 2 月 2 日) 期間，因屬特殊節日，將不適用本合約所訂優惠條款，實際房價由本旅館另行提供並於訂房時告知旅客。
2. 春節連假及跨年期間之訂房，需於訂房時即提供信用卡資料或完成匯款，並預付總住宿費用。前述於訂房確認後，若旅客取消，將不予退還，惟應於訂房前明確告知並經旅客同意後始得適用。

七、消費者爭議處理：

協商與法院管轄：

如旅客就住宿、訂房或取消等事宜發生爭議，雙方應本於誠信原則優先協商處理。協商未果時，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惟如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47 條或《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9 另有強制管轄規定者，仍應依其規定辦理。

八、條款異動、生效與適用：

1. 本條款如經修改、補充或調整，應以書面或公告方式予以揭示，並自揭示日起或揭示內容所載生效日起發生效力。
2. 條款內容經揭示後，如旅客繼續使用服務或未於訂房前提出異議者，視為已充分了解並同意接受該條款。

本條款部分內容經認定無效，該無效部分不影響其餘條文之效力。

立書人

甲方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聯絡窗口/電話：

乙方

公司名稱：雀客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秉庭

統一編號：54184960

承辦業務：訂房皆須透過 line 向指定窗口業務
林家縉 / 楊宛真 預訂。

直接+ LINE@：@107fupja

電話：0908-875-370 或 0958-824-997



關係企業(子公司名冊請一併提供並用印)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用印

統一總公司-用印回傳